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14,599,799.6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042,760,388.17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23,699,628.55 元（备注：已扣除 2022 年度分红款 4,460,960.00 元）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,09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,460,9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。2023 年度，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